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释 义 .....	3
引 言 .....	8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	8
二、制作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9
正 文 .....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9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0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	106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06
附 表 .....	108

附表一：炬申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车辆一览表 ..... 108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炬申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炬申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3	炬申仓储	指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三水炬申	指	佛山市三水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无锡炬申	指	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乌鲁木齐炬申	指	乌鲁木齐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石河子炬申	指	石河子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昌吉炬申	指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钦州炬申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宁波海益	指	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11	宁波保润	指	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12	佛山鑫隆	指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13	佛山盛茂	指	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14	上海聚升	指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佛山飞瑞	指	佛山飞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中国银行佛山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中小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20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1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2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3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5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审计机构
26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律师
27	本所经办律师	指	韦佩律师、常跃全律师、金田律师
28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
30	本次发行与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31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32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706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3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审议批准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07号）
35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10号）
36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37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
38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章程修正案
39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2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43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4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45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6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4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20）-01-348

致：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

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 引言

###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企业改制重组、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公司常年证券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韦佩律师、常跃全律师、金田律师。

韦佩律师 2008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并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韦佩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09104511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常跃全律师 2007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并获法律硕士学位;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常跃全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08103987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金田律师 2014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金田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1610953023 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755-82789766，传真为 0755-82789577。

## 二、制作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 （一）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进场后，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公司业务及其运转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供应商及客户等。

### （二）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各方面的事实及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意见，并协助公司予以规范、完善。对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调查及询证。

### （三）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制作公司发行后章程（草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起草控股股东避免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文件。

### （四）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提交本所业务内核人员申请内核。内核人员讨论复核并经召开内核会议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人员的意见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改，最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定稿。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

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具体内容: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24.2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9,987.31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13,007.70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4,871.1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1	10,133.81
合计		<b>58,000.00</b>	<b>58,000.00</b>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8,000.00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8,000.00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需求在时间上不一致，则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资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

(二)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需要，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确定和修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主要包括确定、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体、投资金额、投资方式、实施进度等。

4、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

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炬申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炬申有限成立于2011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二）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市监局于2019年12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5847415061）；注册资本为9,655.8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2011年11月10日至长期。

（三）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公司已按照《首发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的辅导。

（五）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六）2020年1月6日，佛山市市监局出具《证明》，其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以及历次填制的调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和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必要的访谈、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的书面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

政策，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6.99 万元、3,918.12 万元和 7,753.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639.49 万元、3,644.93 万元和 7,897.23 万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17.26 万元、44,258.83 万元、79,676.13 万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655.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

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公司是由炬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炬申有限的设立

炬申有限系由雷琦、雷高潮于2011年11月10日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1月10日，炬申有限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0200024550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炬申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三）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6年4月13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6]第1600031217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由“广东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5月30日，炬申有限全体股东雷琦、雷高潮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在炬申有限的基础上，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等重要事项。

3、2016年5月30日，炬申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炬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2016年5月30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157号），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炬申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6,969,727.53元。

5、2016年6月10日，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广东炬申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泰至评字[2016]第0007号），确认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炬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805.67万元。

6、2016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炬

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炬申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6,969,727.53元，扣除专项储备140,742.31元后按1:0.9609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4,500万股，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折股后余额人民币1,828,985.2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通过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通过了其他事项。

7、2016年6月18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2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500万元，均系以炬申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投入，共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8、2016年7月1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5847415061），炬申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炬申股份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9、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及其主体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炬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超过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11、炬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产、生产设备，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1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载明了当时《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多式联运、直运等货物运输服务，同时提供仓储装卸、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等物流链配套增值服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运营及销售体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依赖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予以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公司系由炬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炬申有限所拥有的所有资产、权益全部由公司承继。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并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占用的情况。

##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目前实行劳动合同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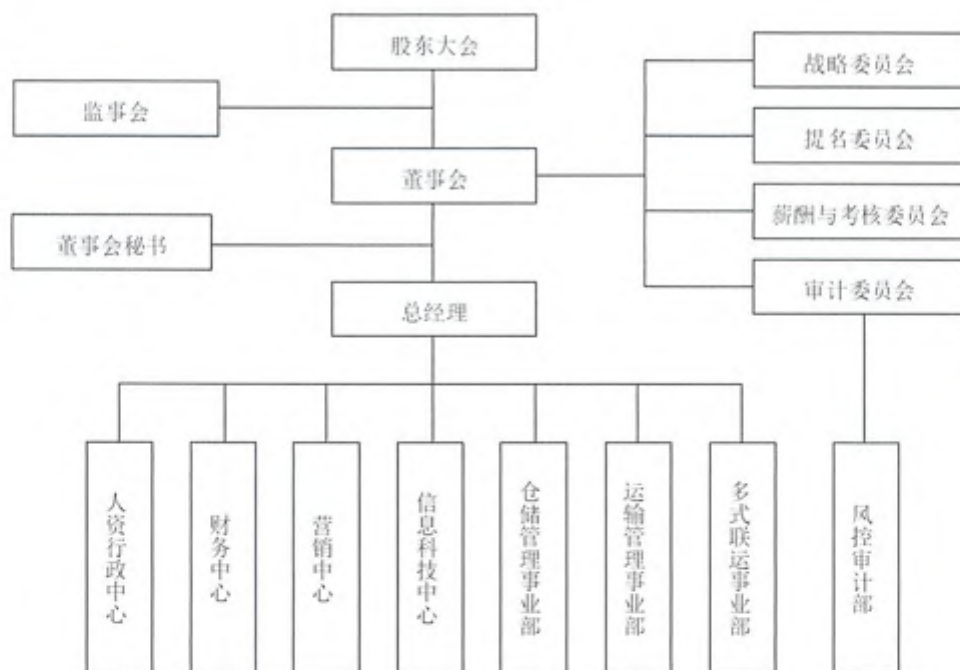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制定了人员及劳动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司员工选聘、任免、考核、奖罚机制和程序。

##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应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分别设立了运输管理事业部、仓储管理事业部、多式联运事业部、信息科技中心、财务中心、人资行政中心等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该等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具有独立的工作职责范围，可自主开展业务，共同构

成了发行人独立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及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依该等子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公司的法人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机构职能重叠、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或共用同一个账户的情况。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内部财务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4、除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已经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其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申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2名发起人，该2名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琦	2,700.00	60.00
2	雷高潮	1,800.00	40.00
	合计	4,5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雷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98219770821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XXXX，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雷高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98219551113XXXX，身份证住址为湖北省安陆市府城办事处XXXX。

###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所享有的炬申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根据大华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157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炬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6,969,727.53元。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公司发起人以炬申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46,969,727.53元，扣除专项储备140,742.31元后按1:0.9609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4,500万元作为公司的出资，折股后余额1,828,985.2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合法拥有前述资产，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大华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277号）验证，发起人的出资已到位。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除上述两名发起人之外，公司新增4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琦	5,114.58	52.97
2	雷高潮	3,243.22	33.59
3	宁波海益	566.00	5.86
4	宁波保润	532.00	5.51
5	佛山鑫隆	100.00	1.04
6	佛山盛茂	100.00	1.04
合计		9,655.80	100.00

#### 1、非自然人股东

##### （1）宁波海益

宁波海益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5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TKJ98）。根据该《营业执照》，宁波海益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132-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聚升，合伙期限为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海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合伙出资份额（万元）	合伙出资比例（%）
1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李海茵	有限合伙人	1,550.00	49.98

3	陈郁明	有限合伙人	1,550.00	49.98
	<b>合计</b>	—	<b>3,101.00</b>	<b>100.00</b>

根据宁波海益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益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SCM02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海益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聚升。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上海聚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576。

### (2) 宁波保润

宁波保润现持有宁波市市监局于2018年5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TLC8L）。根据该《营业执照》，宁波海益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132-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聚升，合伙期限为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保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合伙出资份额 (万元)	合伙出资比例 (%)
1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涂克银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98
3	岳美珍	有限合伙人	520.00	25.99
4	王晓琴	有限合伙人	330.00	16.49
5	王怡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6	何冠麒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7	彭艳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伍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b>合计</b>	—	<b>2,001.00</b>	<b>100.00</b>

根据宁波保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保润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SCM019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保润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聚升。

### (3) 佛山鑫隆

佛山鑫隆成立于2019年11月21日，现持有佛山市市监局于2019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43EJK9C）。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琦；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17号-A之6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商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鑫隆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佛山鑫隆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佛山鑫隆系炬申股份的高管持股平台。佛山鑫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佛山鑫隆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鑫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雷琦	195.00	39.00	普通合伙人
2	孔洋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彪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4	陈升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曾勇发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刘舰	35.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周小颖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雷金林	1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9	夏飞群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 （4）佛山盛茂

佛山盛茂成立于2019年11月11日，现持有佛山市市监局于2019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41BJ22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俊斌；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三层308室；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商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盛茂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佛山盛茂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盛茂系炬申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佛山盛茂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佛山盛茂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盛茂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俊斌	5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黄颖娟	12.50	2.50	有限合伙人
3	秦强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武玮	128.50	25.70	有限合伙人
5	苏盛举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梅钦溟	14.00	2.80	有限合伙人
7	雷高林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郑翔元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赵雷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立平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水金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邝福六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13	向丰久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麦华强	7.50	1.5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子云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志萍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7	钟园	7.50	1.5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全民	35.00	7.00	有限合伙人
19	朱凤明	17.50	3.50	有限合伙人
20	张健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毕朝霞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 2、自然人股东

雷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98219770821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XXXX。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炬申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炬申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雷琦直接持有公司5,114.58万股股份，通过佛山鑫隆间接控制公司1.04%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14.5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54.00%。

雷高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98219551113XXXX，身份证住址为湖北省安陆市府城办事处XXXX。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炬申有限监事；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炬申股份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雷高潮直接持有公司3,243.22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33.59%。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雷琦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14.5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54.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雷琦实际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14.5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54.00%。自公司设立以来，雷琦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或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运营。

根据雷琦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结合其在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职责，本所认为雷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雷高潮直接持有公司3,243.22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33.59%。雷高潮曾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2017年11月份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后，未在公司任职。

雷高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雷琦之父。雷高潮与雷琦虽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但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一直与雷琦保持一致，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因雷琦为发行人高管持股平台佛山鑫隆（持有发行人 1.04%股份）的普通合伙人，因此佛山鑫隆亦为雷琦的一致行动人。

4、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雷高潮为雷琦之父。

2、宁波海益与宁波保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聚升。

3、佛山盛茂有限合伙人武玮为雷琦配偶武静之弟，佛山盛茂有限合伙人雷高林为雷高潮之弟，佛山鑫隆有限合伙人雷金林为雷高潮之弟。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炬申有限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设立后，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是由炬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炬申有限的设立

1、2011年10月9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粤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1100033431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2、2011年11月4日，雷琦、雷高潮制定并签署了炬申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成立炬申有限，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雷琦认缴出资600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60%，首期出资120万元，在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480万元在炬申有限成立之日起24个月内缴足；雷高潮认缴出资400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40%，首期出资80万元，在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320万元在炬申有限成立之日起24个月内缴足。

3、2011年11月4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佛金验字[2011]110059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4日止，炬申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雷琦以货币出资120万元，雷高潮以货币出资80万元。

4、2011年11月10日，炬申有限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禅城核设通内字[2011]第1100651843号）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02000245503），核准了公司的设立。

5、炬申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琦	600.00	120.00	60.00	货币
2	雷高潮	400.00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 （二）炬申有限历史沿革

1、2012年8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1）2012年8月2日，炬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炬申有限增加实收资本，由原来的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雷琦增加实收资本480万元，雷高潮增加实收资本320万元，均于2012年8月13日之前缴足。同日，炬申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了炬申有限章程。

（2）2012年8月13日，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诚事验字（2012）053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13日止，炬申有限全部股东第二

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3) 2012年8月16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向炬申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4) 本次变更完成后，炬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琦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雷高潮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 关于本次变更实收资本过程中公司股东将出资转出事宜

2012年8月，雷琦、雷高潮分别将上述出资480万元、320万元通过网银转账方式转出。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2013年5月15日作出的佛禅工商处字[2013]381、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出资转出行为未导致公司中断经营，亦未损害债权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构成抽逃出资罪，决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最低处罚标准对雷琦、雷高潮分别予以罚款24万元、16万元。雷琦、雷高潮已于当日向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祖庙分局缴纳了罚款。

2013年3月20日，广州市穗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穗晟验字（2013）第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补缴的第2期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2、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1) 2015年11月18日，炬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炬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雷琦认缴新增出资600万元，雷高潮认缴新增出资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日，炬申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了炬申有限章程。

(2) 2015年11月23日，广州天河正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正鉴验字[2015]第0142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6日，公司已收到雷琦和雷高潮缴纳的投资款共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 2015年11月26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向炬申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炬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琦	1,200.00	1,200.00	60.00	货币
2	雷高潮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3、2016年3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4,500万元）

(1) 2016年3月16日，炬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炬申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雷琦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均以货币出资，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缴足；雷高潮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均以货币出资，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缴足。同日，炬申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了炬申有限章程。

(2) 2016年3月18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170003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17日，炬申有限已收到雷琦、雷高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500万元。

(3) 2016年3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向炬申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炬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琦	2,700.00	2,700.00	60.00	货币
2	雷高潮	1,800.00	1,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b>100.00</b>	——

(三)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7月1日，炬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 2016年11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10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53号），同意炬申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炬申物流，证券代码：839749。

### （五）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历史沿革

#### 1、2017年7月，第一次发行

（1）2017年4月13日，炬申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25万元，发行价格为1.35元/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雷琦、雷高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上述事项相应修订了炬申股份章程。

（2）2017年5月26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287号），验证截止2017年4月24日，炬申股份已收到雷琦、雷高潮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2,025万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炬申股份本次总计发行股份1,500万股，新发行股份由在册股东雷琦、雷高潮认购，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对价款（万元）	认购对象类型
1	雷琦	900.00	1,215.00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在册股东
2	雷高潮	600.00	810.00	
合计		<b>1,500.00</b>	<b>2,025.00</b>	—

（3）2017年7月4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54号），确认炬申股份本次发行股票1,500万股。

（4）2017年7月21日，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

(107000008358)，确认公司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5)2017年7月31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炬申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琦	3,600.00	3,600.00	60.00	货币
2	雷高潮	2,400.00	2,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 2、201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2018年4月10日，炬申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炬申股份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1股，转增后总股本为6,660万元。

(2) 2018年4月23日，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08970)，确认公司完成了权益分派。

(3) 2018年5月3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炬申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琦	3,996.00	3,996.00	60.00	货币
2	雷高潮	2,664.00	2,664.00	40.00	货币
合计		<b>6,660.00</b>	<b>6,660.00</b>	<b>100.00</b>	—

## 3、2018年8月，第二次发行

(1) 2018年5月18日，炬申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6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发行价格为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特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同时，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上述事项相应修订了炬申股份章程。

(2) 2018年6月3日, 宁波保润、宁波海益分别与公司签署《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宁波保润认购400万股公司股票, 宁波海益认购200万股公司股票。

(3) 2018年7月18日, 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353号), 验证截止2018年6月13日, 炬申股份已收到宁波保润、宁波海益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3,000万元, 其中600万元计入股本, 剩余2,400万元抵减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炬申股份本次总计发行股份600万股, 新发行股份由宁波保润、宁波海益认购, 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对价款(万元)	认购对象类型
1	宁波保润	400.00	2,000.00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在册股东
2	宁波海益	200.00	1,000.00	
	合计	600.00	3,000.00	—

(4) 2018年7月31日, 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41号), 确认炬申股份本次发行股票600万股。

(5) 2018年8月15日, 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107000011624), 确认公司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6) 2018年8月24日, 佛山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本次发行完成后, 炬申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琦	3,996.00	3,996.00	55.04	货币
2	雷高潮	2,664.00	2,664.00	36.69	货币
3	宁波保润	400.00	400.00	5.51	货币
4	宁波海益	200.00	200.00	2.76	货币
	合计	7,260.00	7,260.00	100.00	—

#### 4、2019年12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2019年11月15日, 炬申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炬申股份以总股本7,260万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3股，转增后总股本为9,655.8万元。

(2) 2019年12月3日，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17447），确认公司完成了权益分派。

(3) 2019年12月2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114号），验证截止2019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395.8万元转增实收股本2,395.8万元。

(4) 2019年12月26日，佛山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 本次增资完成后，炬申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琦	5314.68	5114.68	55.04%	货币
2	雷高潮	3543.12	3543.12	36.69%	货币
3	宁波保润	532.00	532.00	5.51%	货币
4	宁波海益	266.00	266.00	2.75%	货币
	合计	9,655.8	9,655.8	100.00	——

#### 5、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生多次转让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	交易价格 (股/元)	交易方式
1	2019.12.19	雷琦	何春娟	0.1	7.20	竞价交易
2	2019.12.20	雷琦	佛山鑫隆	100	5.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3	2019.12.24	雷琦	佛山盛茂	100	5.00	盘后协议转让
4	2019.12.26	雷高潮	宁波海益	67.5	7.00	盘后协议转让
5	2019.12.31	雷高潮	宁波海益	232.5	7.00	盘后协议转让
6	2019.12.31	何春娟	张春颖	0.1	14.01	竞价交易
7	2020.5.19	张春颖	雷高潮	0.1	28.00	竞价交易

就上述股份转让情况，第1次、第6次及第7次股份转让系竞价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系由买卖双方确定；第4次及第5次股份变动系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方雷高潮作为权益变动义务披露人告知炬申股份权益变动事项，炬申股份于2019年12月26日发布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第2次及第3次股份转让系炬申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参考已有的竞价交易价格后，并与股权激励对象沟通协商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主要程序如

下:

(1)2019年12月4日,炬申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雷琦将其持有的炬申股份流通股股份100万股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作为发行人高管持股平台的佛山鑫隆,将其持有的炬申股份流通股股份100万股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佛山盛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炬申股份发布了《广东炬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佛山鑫隆及佛山盛茂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 佛山鑫隆合伙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雷琦	195.00	39.00	普通合伙人
2	孔洋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彪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4	陈升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曾勇发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刘舰	35.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周小颖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雷金林	1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9	夏飞群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 佛山盛茂合伙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李俊斌	5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黄颖娟	12.50	2.50	有限合伙人
3	秦强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武玮	128.50	25.70	有限合伙人
5	苏盛举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梅钦湜	14.00	2.80	有限合伙人
7	雷高林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郑翔元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赵雷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立平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水金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邝福六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13	向丰久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4	麦华强	7.50	1.5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子云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志萍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7	钟园	7.50	1.5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全民	35.00	7.00	有限合伙人
19	朱凤明	17.50	3.50	有限合伙人
20	张健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毕朝霞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19年12月19日, 炬申股份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炬申股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3) 2019年12月20日, 佛山鑫隆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雷琦持有的炬申股份流通股股份100万股, 股份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9年12月24日, 佛山盛茂通过股转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雷琦持有的炬申股份流通股股份100万股, 股份转让价格为5元/股。

(4) 2019年12月31日, 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单号: 161001827651), 确认了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 佛山鑫隆及佛山盛茂已在该名册中。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 炬申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雷琦	5,114.58	52.97
2	雷高潮	3,243.12	33.59
3	宁波海益	566.00	5.86
4	宁波保润	532.00	5.51
5	佛山鑫隆	100.00	1.04
6	佛山盛茂	100.00	1.04
7	张春颖	0.10	0.001
合计		9,655.80	100.00

(六)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此次公司申请上市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获受理后，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股东股权负担情况

根据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前身炬申有限依法设立，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雷琦、雷高潮2012年8月曾存在将出资转出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雷琦、雷高潮的前述行为未造成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断，未损害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雷琦、雷高潮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缴纳罚款，全面履行补缴出资义务，并向佛山市工商局提交了补充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补充足额缴纳完毕。雷琦、雷高潮后续未再因类似事件而遭受处罚，且上述处罚行为距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较为久远。因此，雷琦、雷高潮历史上将出资转出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真实、有效。

5、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拥有4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	炬申仓储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期批复[2017]54号	同意炬申仓储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仓库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为：存放铝3万吨。	2020.05.20 -2022.06.30
2	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指定交割仓库	炬申仓储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期批复[2020]60号	同意炬申仓储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仓库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为：存放铜2万吨。	2020.05.20 -2022.06.30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炬申股份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243482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6.08.30 -2020.08.29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昌吉炬申	吉木萨尔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652327002580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03.27 -2022.03.26

注：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与炬申仓储于2020年5月20日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炬申仓储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与铝期货的交割仓库，有效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以为客户提供多式联运、直运等货物运输服务，同时提供仓储装卸、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仓储管理输出等物流链配套增值服务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517.26万元、44,258.83万元、79,676.13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0%、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四）募集资金投向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属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之内。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3、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属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之内。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雷琦，其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雷琦的父亲雷高潮及雷琦作为普通合伙人高管持股平台佛山鑫隆为雷琦的一致行动人，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雷琦、雷高潮、宁波海益、宁波保润。各股东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前述人员实际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7名，分别为董事长雷琦，董事赵虎林、陈彪、陈升，独立董事方新国、申桂树、刘国庆；监事共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曾勇发，职工监事刘舰、周小颖；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雷琦，副总经理赵虎林、夏飞群，财务负责人孔洋，董事会秘书雷金林。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雷琦持有佛山鑫隆 39%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佛山飞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雷琦之父雷高潮持有佛山飞瑞 60%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嘉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琦之母张桂萍持股 2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雷琦之弟雷飞持股 80%，担任监事
4	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琦之妹雷瑛瑛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东莞诚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曾勇发之弟曾进发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佛山大诚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庆持股 60%，担任董事长
7	佛山大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庆持股 16.8%，担任董事
8	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庆担任董事
9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申桂树担任合伙人
10	广东南磁律师事务所	公司财务负责人孔洋配偶刘秋霞担任合伙人

####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期间
1	雷高潮	曾任董事	2016.06.18-2017.11.18
2	武静	曾任董事	2016.06.18-2019.11.29
3	丁一快	曾任监事	2016.06.18-2019.06.17
4	苏盛举	曾任监事	2016.06.18-2017.11.17
5	李海燕	曾任财务负责人	2016.06.18-2018.05.11

####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441,453.93	2,036,909.92	1,107,894.57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雷琦	租赁土地（雷琦为转租方）	234,285.72	234,285.72	199,739.40
2	佛山飞瑞	出租房屋（佛山飞瑞为承租方）	5,257.14	5,257.14	5,168.97
合计			239,542.86	239,542.86	204,908.37

注1：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雷琦与公司已解除上述第1项土地租赁合同，上述第2项房屋租赁自2020年起已不再续租。

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雷琦	资金拆入	-	-	840,000.00

2017年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签订《借款合同》，向雷琦借入金额合计84.00万元款项，用于支付物流费用。前述款项已于2017年7月结清，

由于该款项为无息借款，公司并未向雷琦支付利息。

## (2) 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炬申仓储为其提供仓储服务	11,182.44	2,399.42	4,188.17
2	上海嘉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炬申仓储为其提供仓储服务	—	—	14,790.33

注1：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炬申仓储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期间为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分别收取仓储服务费（不含税）4,188.17元、2,399.42元、11,182.44元。炬申仓储于2017年期间为上海嘉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收取仓储服务费（不含税）14,790.33元。本次关联交易系为客户提供正常的仓储服务，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收费，定价公允。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7年10月20日，雷琦、武静与中国银行佛山签订GBZ47663012017647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雷高潮、张桂萍与中国银行佛山签订GBZ4766301201764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佛山与公司之间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由雷高潮、张桂萍、雷琦、武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于2018年2月1日签订的GDK4766301201861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仍有984万元借款有待归还，前述担保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2)2018年1月17日，雷琦与中国银行佛山签订GZY47663012018605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佛山与公司之间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雷琦以其持有的2,40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担保；担保额为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前述质押尚未解除，但中证登已于2020年3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业务单号：313000004020），确认雷琦质押其所持有的炬申股份股份2,400万股已解除质押。

（3）2018年10月9日，雷琦、雷高潮、武静、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高保字2018第0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与公司之间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08日止签署的借款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由雷琦、雷高潮、武静、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000万元。

2019年11月21日，雷琦、雷高潮、武静、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第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与公司之间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由雷琦、雷高潮、武静、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000万元。

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分别签订了贷款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借款及授信合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关于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的通知》，同意解除签订的（丹灶）农商高保字2018第0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份担保合同解除后，（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第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并签订了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也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

进行保护，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使各项管理制度得以严格有效地执行。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再次进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关联交易表决规定：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做了相同的规定。

##### 2、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雷

琦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上述承诺函摘录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雷琦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以后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函摘录如下：

“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炬申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炬申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炬申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炬申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

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炬申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炬申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炬申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6、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2宗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4,591.7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主体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性质	使用期限(至)	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1	炬申股份	—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楼东面、中石油库区南面、东海路西面	49,274.22	出让	2063.02.06	工矿仓储用地	无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	三水炬申	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64987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F1	85,317.50	出让	2048.12.05	工业用地	已抵押	—
		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64989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F2		出让	2048.12.05	工业用地	已抵押	
		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64991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F3		出让	2048.12.05	工业用地	已抵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炬申股份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水炬申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

##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租赁土地10宗，总面积约为192,204.0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土地证号	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炬申仓储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合作经济社“沥边”地段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194413号	仓储	104,772.40	2015.02.09-2051.08.09
2	炬申仓储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二路226号	乌国用(2014)第0040783号	仓储	28,000.00	2019.05.01-2024.04.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土地证号	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0
3	炬申仓储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祥国用(2013)第1050号	仓储	21,025.00	无固定期限
4	炬申仓储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云龙工业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5024638号	仓储	600.00	无固定期限
5	炬申仓储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2822号	仓储	3,000.00	无固定期限
6	炬申仓储	四川四环电锌有限公司	四川省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	石国用(2015)第1105号	仓储	约500.00	无固定期限
7	炬申仓储	郴州市富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东波村	——	仓储	2,000.00	无固定期限
8	炬申仓储	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花垣县花垣镇集洞坪社区三组	——	仓储	2,500.00	无固定期限
9	三水炬申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社区西岸联社、西岸一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八组、西坦一组、西坦二组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河堤	——	仓储	12,473.34	2019.01.01-2038.12.31
10	石河子炬申	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民委员会	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高速公路南、油脂厂北	——	仓储	17,333.33	2017.10.01-2029.09.30

#### 1) 对于上述第1项租赁土地

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沥边”地段的104,772.4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炬申仓储租赁该土地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4年9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决定书》，依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南国土划拨[2014]00031号），将该处土地划拨予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

2014年12月26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土地证明》，将“沥边”地段的104,772.40平方米土地出租给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租期至2051年8月9日，租赁期内可由其实施项目招商引资及转租。

2015年2月3日，炬申仓储通过“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取得该土地的租赁权，炬申仓储于2015年2月9日与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签订了《丹灶物流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9日至2051年8月9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194413号土地证，该土地的权属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104,772.40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炬申仓储租赁的上述土地，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中所规定的“在城镇规范区范围内，占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的留用地”。根据该意见，该类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并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无偿返拨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同时，根据该意见，“留用地使用权及其收益全部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出让、转让、出租集体留用地使用权的，必须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实施，并通过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公开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转让以无偿返拨方式取得的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的，不需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和补缴土地出让金，除按规定应当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税费外，转让所得全部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综上，炬申仓储租赁的该地块，实质上属于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作为该土地的权属人依法享有出租该土地所获得的租金收益；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作为转租方，转租行为已得到出租方的同意；此外，炬申仓储系依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的规

定，通过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公开交易以竞拍方式租赁的该土地，炬申仓储签署了《交易结果确认书》及《丹灶物流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租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炬申股份租赁的该土地的用途为仓储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用途及合同约定的用途，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租赁行为在二十年租赁期限内有效。

2020年3月10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经济合作社在不违反农村资产流动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出租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194413号宗地的行为并不违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

2) 对于第7项租赁土地，系出租方向当地村民小组租赁取得，并转租给炬申仓储使用，出租方未能提供其租赁该土地时当地村民小组已经履行了当地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但出租方向当地村民小组租赁该村集体土地取得了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人民政府的确认；对于第8项租赁土地，系出租方向当地村民个人租赁取得，并转租给炬申仓储使用，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村民取得该土地承包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对于第9项和第10项租赁土地，系三水炬申、石河子炬申向当地村小组和村委会直接承租，未履行当地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代表同意的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两块租赁土地为公司经营储备用地，实际使用率不高，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存在瑕疵的第7、8、9、10项租赁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整体使用土地面积的10.50%，占比较小，替代性较高，目前均已支付租金且正常使用。

2020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出具《关于物业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 （二）房产

### 1、取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房屋3宗，总面积

约8,246.38平方米，均已获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三水炬申	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64987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F1	1,274.44	车间	已抵押	购买
2	三水炬申	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64989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F2	2,505.60	车间	已抵押	购买
3	三水炬申	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64991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F3	4,466.34	宿舍	已抵押	购买

三水炬申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设置抵押，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内容。

## 2、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房屋3宗，该3宗无证房产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F1、F2、F3，面积约为3,717.8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三水炬申	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64987号、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64989号、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64991号	门卫	107.11	购买
2			车间	2,737.28	购买
3			宿舍	873.42	购买

对于三水炬申的上述无证房产：（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无证房产主要用于门卫、仓储、宿舍，三水炬申正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未因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2）三水炬申购买该处无证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时，上述无证房产即已存在，非发行人及子公司自建；（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雷琦作出承诺：如炬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因自有物业（包括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或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其本人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炬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注
	申	站物流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区天港路2号209室(西站物流园区)	能提供该房产证	公			
8	钦州炬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房产证	办公	46.00	2020.04.03-2021.04.02	——
9	昌吉炬申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	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房产证	员工宿舍	28.00	2020.04.08-2021.04.08	——

对于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炬申仓储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已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承租其约28,000平方米土地。在此业务基础上,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将位于乌鲁木齐市北站二路226号有色物资公司办公楼一层1-03室的建筑物免费租赁给乌鲁木齐炬申使用。

对于上述第6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经佛山市南海区房产交易所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显示出租方已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得该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对于上述第7项租赁房产,无锡西站物流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出具《企业住所使用证明》,证明将该处房产提供给无锡炬申使用,同时无锡西站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在该证明上予以盖章确认;对于上述第8项租赁房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其于2020年4月3日出具《经营场所证明》,将该租赁房产无偿提供给钦州炬申使用;对于上述第9项租赁房产,因该处租赁房产系用于公司员工宿舍,且租赁面积较小,因此未获得出租方的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 （四）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炬申	9724728	第 39 类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2012.10.14	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申请专利，未取得专利权证书，也不存在被他人许可使用的专利，也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备案号	网站首页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审核通过日
1	炬申股份	粤 ICP 备 19073488 号-1	www.jushen.co	jushen.co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1
2	炬申仓储	粤 ICP 备 19075420 号-1	www.ejushen.com	ejushen.com	炬申供应链云平台	2019.07.03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炬申仓储	基于仓储提货技术身份证核验系统 V1.0	2020SR0209571	2019.07.25	原始取得	2020.03.04
2	炬申仓储	基于仓储提货技术人脸识别系统 V1.0	2020SR0209550	2017.07.20	原始取得	2020.03.04
3	炬申仓储	用于仓储提货系统客户指令后台处理系统 V1.0	2020SR0210999	2019.11.25	原始取得	2020.03.04
4	炬申仓储	用于仓储提货系统出库单自动生成系统 V1.0	2020SR0211005	2019.10.20	原始取得	2020.03.04
5	炬申仓储	基于仓储提货技术产品出库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11011	2019.08.20	原始取得	2020.03.0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五）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营运车辆 135 辆，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 68 辆，重型平板半挂车 56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1 辆，另有非营运车辆 10 辆。车辆具体情况见附表一：炬申股份及其子公司自有车辆一览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车辆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三方权益的情况。

####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乌鲁木齐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钦州炬申等 7 家公司 100% 的股权。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炬申仓储

##### （1）炬申仓储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炬申仓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88278539H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法定代表人	雷琦
注册资本	6,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理货、堆存、货运代理、装卸、搬运；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 （2）历史沿革

### ①2011年12月，设立

2011年12月22日，炬申仓储由张晓武、雷琦2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中布门口田（土名）及高田（土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晓武，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理货、堆存、货运代理、装卸、搬运”，营业期限至长期。

2012年12月20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金验字[2011]120216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0日，炬申仓储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收到张晓武缴纳的注册资本120万元，收到雷琦缴纳的注册资本80万元。炬申仓储累计实收资本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1年12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向炬申仓储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302272）。

炬申仓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张晓武	600.00	120.00	60.00
2	雷琦	400.00	80.00	4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	--------	--------

### ②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张晓武与炬申有限于2013年3月2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张晓武将持有炬申仓储60%的股权共6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120万元），以120万元转让给炬申有限。同日，炬申仓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4月2日，炬申仓储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炬申仓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有限	600.00	120.00	60.00
2	雷琦	400.00	80.00	4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③2013年6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6月8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佛金验字[2013]0649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7日止，炬申仓储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合计300万元，其中收到炬申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180万元，收到雷琦缴纳的注册资本1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6月7日止，炬申仓储累计收到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0%。

本次出资完成后，炬申仓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有限	600.00	300.00	60.00
2	雷琦	400.00	200.00	4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④2014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2014年9月10日，炬申仓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炬申有限和雷琦分别按60%和40%的比例出资。

2014年9月17日，炬申仓储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有限	1,800.00	300.00	60.00
2	雷琦	1,200.00	2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500.00</b>	<b>100.00</b>

#### ⑤2015年1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1月14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天验字（2015）J-003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13日止，炬申仓储已收到雷琦、炬申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收到雷琦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收到炬申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截至2015年1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炬申仓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有限	1,800.00	1,800.00	60.00
2	雷琦	1,200.00	1,2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⑥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8日，雷琦与炬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雷琦同意将持有炬申仓储40%的股权共1,200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转让给炬申有限。同日，炬申仓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6年3月23日，炬申仓储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

### 3、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9 项租赁房产，租赁面积为 23,113.5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注
1	石河子炬申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东七路 63 小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门面 1-3 号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2500 号	办公	250.00	2019.10.25-2022.10.24	—
2	乌鲁木齐炬申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北站二路 226 号办公楼一层 1-03 室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98200 号	办公	80.00	2020.05.01-2021.04.30	—
3	炬申仓储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合作经济社“沥边”地段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94413 号	办公楼/仓库	22,460.31	2015.02.09-2051.08.09	房屋所有权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经济合作社，其同意转租。
4	昌吉炬申	新疆九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准定汽车城九洲物流园	吉房权证 2016 字第 00021254 号	办公	47.75	2020.01.04-2021.01.03	—
5	昌吉炬申	吉木萨尔县汇通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萨尔县北亭综合园区汽配区 8 号楼第二层 3.24 号商铺	吉房权证 2015 字第 00019276 号	办公	82.80	2020.02.27-2021.02.26	—
6	炬申仓储	于长河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业大道丹灶碧桂园 2 号楼 2705 房	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房产证	员工宿舍	88.71	2019.12.05-2020.12.05	出租方正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7	无锡炬	无锡西	无锡市惠山	出租方未	办	30.00	未载明	—

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炬申仓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⑦2017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200万元）

2017年8月25日，炬申仓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2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7年9月1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天验字（2017）S-001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炬申仓储收到炬申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2017年8月29日，炬申仓储累计实收资本为3,2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9月5日，炬申仓储在佛山市南海区市监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炬申仓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股份	3,200.00	3,200.00	100.0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⑧2019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至6,200万元）

2019年12月19日，炬申仓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变更为6,2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于2039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9年12月27日，炬申仓储在佛山市南海区市监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炬申仓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股份	6,200.00	3,200.00	100.00
	合计	6,200.00	3,200.00	100.00

## 2、三水炬申

### (1) 三水炬申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水炬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三水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1JCLT4J
企业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 F2
法定代表人	雷金林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理货、堆存，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 (2) 历史沿革

#### ①2018年4月，设立

三水炬申由发行人于2018年4月13日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13号三水万达广场三座2幢513，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金林，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理货、堆存，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8年4月13日，佛山市三水区市监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440607MA51JCLT4J）。

2018年8月7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天验字（2018）AU-002号），验证截至2018年8月7日止，三水炬申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三水炬申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炬申股份	3,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②2019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19年12月19日，三水炬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于2039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9年12月24日，三水炬申在佛山市三水区市监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水炬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炬申股份	10,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 3、无锡炬申

#### (1) 无锡炬申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炬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UTR9H4Y
企业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2号209室(西站物流园区)

法定代表人	雷金林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装卸搬运, 货运代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 （2）历史沿革

### ①2017 年 12 月，设立

2017 年 12 月 29 日，无锡炬申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 2 号 209 室（西站物流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雷金林，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装卸搬运, 货运代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监局向无锡炬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UTR9H4Y）。

2018 年 3 月 5 日，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勤验内字[2008]第 0007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无锡炬申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无锡炬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炬申股份	300.00	30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②2018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 日，无锡炬申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5月4日,无锡炬申在无锡市惠山区市监局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炬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股份	3,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300.00	300.00	100.00

除上述变动之外,无锡炬申未发生股权变动。

#### 4、乌鲁木齐炬申

##### (1) 乌鲁木齐炬申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乌鲁木齐炬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CFCU5H
企业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二路附2号(东一巷226号有色物资公司办公楼一层1-103)
法定代表人	秦强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物流服务;货运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 (2) 历史沿革

2019年5月15日,乌鲁木齐炬申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二路附2号(东一巷226号有色物资公司办公楼一层1-103),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强,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物流服务;货运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9年5月27日，新疆君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君宇会验字[2019]第015号），验证截至2019年5月27日止，乌鲁木齐炬申收到发行人于2019年5月27日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货币出资占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64.52%。

2019年5月15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监局向乌鲁木齐炬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CFCU5H）。

乌鲁木齐炬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炬申股份	3,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2,000.00	100.00

乌鲁木齐炬申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 5、石河子炬申

### (1) 石河子炬申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石河子炬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AR2Y5T
企业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七路63小区3号
法定代表人	雷金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 (2) 历史沿革

#### ①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9日，石河子炬申由发行人、陈素玲、蒙乙莲等3名股东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经七路42号中国诚通物流园综合办公楼一楼1-01、1-02号，法定代表人为申翔，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除外）；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7年3月19日，石河子工商局向石河子炬申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AR2Y5T）。

石河子炬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股份	300.00	0.00	60.00
2	陈素玲	100.00	0.00	20.00
3	蒙乙莲	100.00	0.00	2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②2017年4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7年4月17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石河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瑞石审验字[2017]6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石河子炬申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收到陈素玲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占其认缴注册资本的100%；收到蒙乙莲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占其认缴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石河子炬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股份	300.00	0.00	60.00
2	陈素玲	100.00	100.00	20.00
3	蒙乙莲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 ③2017年8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7年8月2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天验字（2

017) AU-001 号), 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止, 石河子炬申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占其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 石河子炬申累计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 石河子炬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股份	300.00	300.00	60.00
2	陈素玲	100.00	100.00	20.00
3	蒙乙莲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④2017 年 9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8 日, 石河子炬申股东会作出决议, 决议增加公司资本 500 万元, 由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 陈素玲出资 100 万元, 蒙乙莲出资 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发行人出资 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陈素玲出资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蒙乙莲出资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7 年 9 月 27 日,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石河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瑞石审验字[2017]21 号), 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止, 石河子炬申已收到蒙乙莲、陈素玲、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收到蒙乙莲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占其新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 收到陈素玲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占其新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 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占其新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止, 石河子炬申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4 日, 石河子炬申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股份	600.00	600.00	60.00
2	陈素玲	200.00	200.00	20.00
3	蒙乙莲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⑤201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7日，陈素玲、蒙乙莲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素玲、蒙乙莲将各自持有的石河子炬申共计4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8年1月12日，石河子炬申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炬申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6、昌吉炬申

### (1) 昌吉炬申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昌吉炬申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7TMKB1L
企业住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准东汽车城九洲物流园9号楼3-17号
法定代表人	雷金林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活动；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集装箱道路运输活动；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 (2) 历史沿革

2018年1月9日，昌吉炬申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雷金林，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活动；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8年2月28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吉木萨尔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天圆字（2018）20002号），验证截至2018年2月27日止，昌吉炬申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占其认缴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8年1月11日，昌吉州工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昌吉炬申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7TMKB11）。

昌吉炬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炬申股份	300.00	30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昌吉炬申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7、 钦州炬申

### (1) 钦州炬申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钦州炬申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1MA5PD5NR0E
企业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1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	梅钦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9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 (2) 历史沿革

2020年4月9日，钦州炬申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梅钦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020年4月9日，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工商局向钦州炬申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PD5NR0E）。

钦州炬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炬申股份	2,0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钦州炬申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上述全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 2、公司租赁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租赁行为在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二十年租赁期限内有效。
- 3、对于公司租赁土地的瑕疵事项：（1）该等瑕疵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整体使用土地面积的占比较小，替代性较高，目前均已支付租金且正常使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已出具《关于物业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土地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合法拥有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5、对于公司占有使用的无证房产：（1）该等无证房产目前均可以正常使用，未因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已出具《关于物业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对于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事项：（1）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均非生产经营性用房，替代性较高，目前均已支付租金且均正常使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已出具《关于物业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外，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8、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申请专利，未取得专利权证书，也不存在被他人许可使用的专利，也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9、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1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其全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对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进行了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性合同（含框架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合同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12.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物流服务协议	新疆连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4.10-2019.12.31	正在履行
3	物流服务合作协议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5.21-2019.12.31	正在履行
4	铝锭运输合同	甘肃凯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9.26-2019.12.31	正在履行
5	战略合作合同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12.01-2020.12.31	正在履行
6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新疆岚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6.01-2020.05.31	正在履行
7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广州利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6.12-2020.06.11	正在履行
8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石河子市振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9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广西南宁运恒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运输及仓储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签约日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成情况
1	短途货物运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	运输服	以订单	2019.01.06-2020.01.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签约日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成情况
	合同	份有限公司	务	为准	1	
	货物运输合同		运输服务		2019.09.20-2020.09.19	
	厂内短捣合同		短捣服务		2019.12.01-2020.11.30	
	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服务		2019.01.01-2019.12.31	
2	货物运输合同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8.01-2019.12.31	正在履行
	仓储合同		仓储服务		2019.08.06-2020.12.31	
3	货物运输合同	嘉能可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9.11.07-2020.11.06, 合同期满后, 如双方无异议, 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4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上海净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9.01.01-2020.12.31	
5	运输合同	贵州锦兴轻合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7.01-2019.12.31	正在履行
6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9.17-2019.09.16 合同期满后, 如双方无异议, 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7	货运代理合同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签约日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成情况
	仓储装卸合同		仓储服务		2019.01.01-2019.12.31	
8	运输合同	玛纳斯县通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1.22-2019.12.31	正在履行
9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广东翔海铝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9.01.01-2019.12.31 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10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6.01-2019.12.31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9.01.01-2019.12.31	
11	货物运输合同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10.01-2019.12.03 若三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仓储合同		仓储服务		2019.01.01-2019.12.31	
12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6.12.01-2017.12.31 合同期满后，如合同各方均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服务		2018.11.01-2019.10.30 合同期满后，如合同各方均无书面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两年	
13	货物运输委托	佛山市畅远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2019.11.1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签约日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成情况
	合同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14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南通钧鉴铝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10.30-2021.10.29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9.04.16-2020.12.31	
15	陆路货物运输合同	百色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4.24-2019.12.31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8.02.01-2019.12.31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16	货物运输合同	广州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9.01.01-2019.12.31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17	仓储协议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7.02.24-2019.12.31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18	货物运输合同	山东锦信托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2.08-2019.12.31	正在履行
19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10.12-2019.12.31	正在履行
	仓储合同		仓储服务		2019.01.01-2019.12.31	

注1：上述表格中的11项《货物运输合同》中，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托运人，炬申股份为承运人，炬申仓储为担保人，对承运人的在途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 （二）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炬申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DK476630120186128	(1) 2018年2月1日签订； (2) 合同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余额为984万元； (3) 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1) 雷琦、武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GBZ476630120176477《最高额保证合同》； (2) 雷高潮、张桂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GBZ476630120176478《最高额保证合同》； (3) 雷琦以股权质押提供最高额担保，GZY476630120186057《最高额质押合同》。
2	授信协议	炬申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丹灶)农商授字2018第0012号	(1) 2018年10月9日签订； (2) 最高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 (3) 额度使用期限为2018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	(1) 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琦、雷高潮、武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丹灶)农商高保字2018第0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三水炬申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丹灶)农商高抵字2019第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炬申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丹灶)农商流借字2019第0006	(1) 2019年1月7日签订； (2) 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 (3)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1) 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琦、雷高潮、武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丹灶)农商高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担保
				号		字 2018 第 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三水炬申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丹灶)农商高抵字 2019 第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授信协议	炬申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丹灶)农商授信 2019 第 0028 号	(1)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2) 最高授信额度为 9,000 万元； (3) 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 三水炬申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丹灶)农商高抵字 2019 第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雷琦、雷高潮、武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丹灶)农商高保字 2019 第 0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炬申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丹灶)农商流借字 2019 第 0018 号	(1)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订； (2)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3)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1) 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琦、雷高潮、武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丹灶)农商高保字 2018 第 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炬申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丹灶)农商流借字 2019 第 0089 号	(1)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2)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3)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1) 三水炬申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丹灶)农商高抵字 2019 第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雷琦、雷高潮、武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担保
						(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第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炬申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丹灶)农商流借字2019第0090号	(1) 2019年11月25日签订; (2) 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 (3)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1) 三水炬申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丹灶)农商高抵字2019第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雷琦、雷高潮、武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第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炬申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丹灶)农商流借字2019第0096号	(1) 2019年12月4日签订; (2) 借款金额为500万元; (3)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1) 三水炬申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丹灶)农商高抵字2019第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雷琦、雷高潮、武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第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炬申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丹灶)农商流借字2019第0097号	(1) 2019年12月4日签订; (2) 借款金额为500万元; (3)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1) 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雷琦、雷高潮、武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第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三）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其他重要合同

公司与民生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经营业务中所需的保证金及押金，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1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2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3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4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奎屯货运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5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经营业务中所需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期末数（元）
1	押金保证金	855,209.25
2	应付暂收款	461,271.99
	合 计	1,316,481.2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5、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如下：

### 1、三水炬申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水炬申以现金方式购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土地总面积为85,317.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三

水炬申以不超过4,288.00万元（含本数）的总价购买上述地块中约42,658.7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三栋地上建筑物各50%的所有权（除此之外，本次购买还包括该地块上不可分割的其它若干无证建筑物或构筑物）。2018年9月17日，三水炬申与汪智民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Y201808090022号）、《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Y201808090032号）及《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Y201808090040号），以4,288.00万元购买了前述土地及房产。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水炬申以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总价购买上述地块中剩余的约42,658.7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三栋地上建筑物各50%的所有权（除此之外，本次购买还包括该地块上不可分割的其它若干无证建筑物或构筑物）。2018年12月26日，三水炬申与汪智民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Y201812210003号）、《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Y201812210015号）及《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Y201812210021号），三水炬申以4,109.00万元购买了前述土地及房产。

除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三水炬申已于2018年12月28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完成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 2、炬申股份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广西钦州港保税区，面积为49,274.22平方米。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以17,117,910元成功拍得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路东面、中石油库区南面、东海路西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0年1月14日，公司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缴纳了全部拍卖价款。

2020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桂0103执恢112号之一），确认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路东面、中石油库区南面、东海路西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归炬申股份所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地块尚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购买及采取拍卖方式取得的不动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购买及拍卖方式取得不动产权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及现行章程

1、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增资相应修改炬申股份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修改炬申股份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增资修改炬申股份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4、2019年12月19日，炬申股份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修改炬申股份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5、2020年4月16日，炬申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2020年5月29日，炬申股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 （二）《公司章程（草案）》

1、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4、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公

司机构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

(二) 2016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规则进行了修订;2020年5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规则进行了修订。

(三)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除此之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还制订了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在内的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涉及公司各业务环节。

(四)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五) 三会运作情况

1、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23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创立大会会议),32次董事会会议,14次监事会会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雷琦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间接合计持有53.37%	佛山鑫隆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鑫隆	39.00%
陈彪	董事	间接持有0.06%	无	无	佛山鑫隆	6.00%
陈升	董事	间接持有0.04%	无	无	佛山鑫隆	4.00%
方新国	独立董事	无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工业设计与陶瓷艺术学院系主任、副院长	无	无
			广东宏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无
申桂树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刘国庆	独立董事	无	佛山大诚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大诚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00%
			佛山君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君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8%
			佛山大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大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8%
			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无
			京非(佛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京非(佛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曾勇发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0.04%	无	无	佛山鑫隆	4.00%
刘舰	监事	间接持有0.07%	无	无	佛山鑫隆	7.00%
周小颖	监事	间接持有0.03%	无	无	佛山鑫隆	3.00%
夏飞群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0.02%	无	无	佛山鑫隆	2.00%
孔洋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有0.05%	无	无	佛山鑫隆	5.00%
雷金林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0.31%	无	无	佛山鑫隆	30.00%

(二) 公司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2017.01-2017.11	雷琦	董事长	5
	武静	董事	
	雷高潮	董事	
	陈彪	董事	
	陈升	董事	

2017.11-2019.12	雷琦	董事长	5
	武静	董事	
	赵虎林	董事	
	陈彪	董事	
	陈升	董事	
2019.12 至今	雷琦	董事长	7
	赵虎林	董事	
	陈彪	董事	
	陈升	董事	
	方新国	独立董事	
	申桂树	独立董事	
	刘国庆	独立董事	

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独立性，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即雷琦、雷高潮、武静、陈彪、陈升，任期三年。

2、2017年11月，雷高潮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12月，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虎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雷琦、武静、赵虎林、陈彪、陈升。

3、2019年6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即雷琦、武静、赵虎林、陈彪、陈升，任期三年。2019年12月，武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4、2019年12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3名独立董事，为方新国、申桂树、刘国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雷琦，董事赵虎林、陈彪、陈升，独立董事方新国、申桂树、刘国庆。

### （三）公司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2017.01-2017.11	丁一快	监事会主席	3
	周小颖	监事	
	苏盛举	监事	

2017.11-2019.06	丁一快	监事会主席	3
	周小颖	监事	
	曾勇发	监事	
2019.06 至今	曾勇发	监事会主席	3
	刘舰	监事	
	周小颖	监事	

1、2016年6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丁一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周小颖、苏盛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丁一快、周小颖、苏盛举。

2、2017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苏盛举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勇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此，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丁一快、周小颖、曾勇发。

3、2019年6月，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舰、周小颖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勇发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曾勇发，职工代表监事刘舰、周小颖，共计3人。

#### （四）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017.01-2018.05	雷琦	总经理	3
	李海燕	财务负责人	
	雷金林	董事会秘书	
2018.05-2018.11	雷琦	总经理	2
	雷金林	董事会秘书	
2018.11-2019.12	雷琦	总经理	3
	孔洋	财务负责人	
	雷金林	董事会秘书	
2019.12 至今	雷琦	总经理	5
	赵虎林	副总经理	
	夏飞群	副总经理	
	孔洋	财务负责人	
	雷金林	董事会秘书	

1、2016年6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雷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海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雷金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雷琦、李海燕、雷金林。

2、2018年5月，财务负责人李海燕因个人原因离职，在新任财务负责人就职之前，暂由董事会秘书雷金林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2018年1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孔洋为财务负责人。

3、2019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聘任赵虎林、夏飞群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雷琦，副总经理赵虎林、夏飞群，财务负责人孔洋，董事会秘书雷金林。

虽然公司近三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上述变化，但公司主要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更换事项

根据股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颁布实施的《独立董事指引》第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及申请挂牌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新国、申桂树、刘国庆不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的规定。

根据股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布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公告[2020]269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公告》，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挂牌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自查。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挂牌公司应当参照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予以撤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寻找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候选人员确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独立董事指引》有关规定充分论证该等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予以更换上

述三名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 根据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近三年来部分董事、监事发生了变化，但公司主要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董事指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公司承诺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在2020年6月30日前予以更换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颁发部门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颁发部门
1	炬申股份	914406045847415061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无锡炬申	91320206MA1UTR9H4Y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炬申仓储	91440605588278539H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三水炬申	91440607MA51JCLT4J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乌鲁木齐炬申	91650100MA78CFCU5H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石河子炬申	91659001MA77AR2Y5T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昌吉炬申	91652300MA77TMKB1L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8	钦州炬申	91450001MA5PD5NR0E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1%、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 (三)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文），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

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炬申在2018年度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三水炬申、无锡炬申、昌吉炬申在2019年度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说明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
1	炬申股份	股份制改制奖励	2017.06.16	3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6]23号）
2	炬申股份	新三板首次挂牌扶持奖励	2017.09.26	15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17]8号）
3	炬申股份	新三板首次挂牌扶持奖励	2017.11.01	2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6]23号）
4	炬申股份	稳岗补贴	2017.11.06	0.9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
5	炬申股份	新三板首次挂牌镇级奖励	2017.12.18	20.00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丹府[2016]48号）
6	炬申股份	稳岗补贴	2018.06.25	0.6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

序号	主体	补贴说明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
					号)
7	炬申股份	2017年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智慧物流)	2018.08.01	60.00	《佛山市商务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佛山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智慧物流部分)的通知》(佛商务服字[2017]30号)
8	炬申股份	企业融资奖励资金	2018.09.18	1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17]8号)
9	炬申股份	2017年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补助资金(市级、区级)	2018.10.29	124.14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交[2016]167号)
10	炬申股份	3A物流园奖励金	2018.12.20	15.00	《佛山市商务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佛山市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智慧物流部分)的通知》(佛商务服字(2018)32号)
11	炬申股份	先进物流装备工程补助	2018.12.20	64.11	《佛山市商务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佛山市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智慧物流部分)的通知》(佛商务服字(2018)32号)
12	炬申仓储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省级改造(企业提档升级)专项资金	2019.02.27	16.8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佛山市扶持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8]198号)
13	炬申股份	2017年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补助资金(区级)	2019.05.13	174.99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交(2016)167号)
14	炬申股份	新三板挂牌奖励金	2019.05.28	5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民营(2017)318号)
15	炬申股份	2018年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	2019.06.26	68.11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

序号	主体	补贴说明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
		备提升资金补助(市级、区级)			《备提升资金管理>的通知》(佛交[2016]167号)
16	炬申股份	企业融资奖励资金	2019.09.20	1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17]8号)
17	炬申仓储	南海区经济促进局2019年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2019.12.19	5.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南府办(2019)21号)

#### (四) 公司纳税情况

##### 1、发行人

2020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南海税电信征[2020]457号),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公司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因发票违法于2018年7月13日被罚款12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丹灶国税简罚(2018)97号)。

##### 2、炬申仓储

2020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南海税电信征[2020]450号),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炬申仓储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炬申仓储因发票违法于2017年11月17日被罚款12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丹灶国税简罚(2017)54号)。

##### 3、三水炬申

2020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三水税电信征[2020]206号),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三水炬申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三水炬申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4、无锡炬申

2020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编号32020620200007号),确认无锡炬申在2017年12月29日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暂

未发现无锡炬申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5、乌鲁木齐炬申

2020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乌鲁木齐炬申在2019年6月3日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法违章信息。

#### 6、石河子炬申

2020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石开税无欠税证[2020]1号），确认截止2020年3月11日，石河子炬申不存在欠税情形。2020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违章情况》，确认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石河子炬申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8年4月1日至4月30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被罚款20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石开地税简罚[2018]31号）。

#### 7、昌吉炬申

2020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准东税无欠税证[2020]001号），确认截止2020年3月17日，昌吉炬申不存在欠税情形。2020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违章情况》，确认昌吉炬申2018年1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间，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9年度车船税纳税申报被罚款50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准东税简罚[2019]8515号），因未按期对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进行申报被罚款20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准东税简罚[2020]28号）。

#### 8、钦州炬申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钦州炬申于2020年4月9日设立，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纳税事项，也未存在税务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发票违法处罚系公司将发票邮寄至客户，客户保管不善丢失所致。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鉴于前述处罚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全资子公司未按期申报纳税而被处以罚款，根据相关税务处罚决定书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税务处罚系未按时申报导致，且处罚金额较小，属于简易程序处罚，全资子公司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根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关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前述处罚金额较低，且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纳税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炬申仓储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查询国家环保局、各地方环保局的官方网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65232700000079)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7000200000001)

####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佛山市监局、无锡市惠山区市监局、师市市监局、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投 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立项	环评备案
1	炬申准东 陆路港项 目	29,987.31	29,987.31	昌吉炬申	《新疆准东经 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 (2019054)及 《关于同意炬 申准东陆路港 项目备案延期 的批复》(备案 证有效期延长 至2020年12月 3日)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备 案号: 20206523270000 0079)
2	钦州临港 物流园项 目	13,007.70	13,007.70	钦州炬申	《广西壮族自 治区投资项目 备案证明》 (2020-450702- 59-03-016458)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备 案号: 20204507000200 000001)
3	供应链管 理信息化 升级建设 项目	4,871.18	4,871.18	炬申仓储	《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 证》 (2020-440605- 59-03-022284)	——
4	补充流动 资金	10,133.81	10,133.81	炬申股份	——	——
合计		58,000.00	58,000.00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企业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与目标为：作为一家有色金属领域集物流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仓储管理输出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将力争成为有色金属领域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及方案提供商，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加速有色金属产品的价值流动，助力有色金属产业链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以铝产业链上形成的多式联运专线优势及网络优势为基础，以开辟优势专线及延伸网络触角的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的物流网络。同时，公司将不断探索和完善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实现各方的利益共赢，不断创造价值，成为功能齐备、管理严谨的多式联运行业标准制定者及骨干龙头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单笔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3,500元。其中，在2017年度共计发生2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为120元；在2018年度共计发生9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为14,320元；于2019年度共计发生14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为12,700元。

鉴于前述罚款主要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超限超载行驶、未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发票遗失及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等因素所致，所涉及的事项情节轻微且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也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雷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雷高潮、宁波海益、宁波保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雷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雷高潮、宁波海益、宁波保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韦佩 韦佩

常跃全 常跃全

金田 金田

2020年 6月5日

## 附表

附表一：炬申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强制报废期
一、营运车辆						
1	粤 E24156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3.28	2033.03.28
2	粤 Y1003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0.03.15	2025.03.15
3	粤 E24160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6.11	2033.06.11
4	粤 E5296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6.11	2033.06.11
5	粤 E24719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3.28	2033.03.28
6	粤 Y1859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09.08.11	2024.08.11
7	粤 E24895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3.28	2033.03.28
8	粤 Y2813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1.17	2033.01.17
9	粤 E28651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6.11	2033.06.11
10	粤 E5239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6.11	2033.06.11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强制报废期
11	粤 E33953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6.11	2033.06.11
12	粤 E5356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6.11	2033.06.11
13	粤 E36540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8.07	2033.08.07
14	粤 E1106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8.07	2033.08.07
15	粤 Y27846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4.05.08	2029.05.08
16	粤 Y29072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4.01.22	2029.01.22
17	粤 Y2090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4.05.14	2029.05.14
18	粤 Y29076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4.05.08	2029.05.08
19	粤 Y2128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4.05.14	2029.05.14
20	粤 Y29108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4.05.08	2029.05.08
21	粤 Y1885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09.05.22	2024.05.22
22	粤 Y29305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4.05.28	2029.05.28
23	粤 Y0509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09.02.23	2024.02.23
24	粤 Y29358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4.05.23	2029.05.23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强制报废期
25	粤 Y1883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09.05.22	2024.05.22
26	粤 Y29432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4.05.30	2029.05.30
27	粤 Y1855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0.06.25	2025.06.25
28	粤 Y35529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6.02.24	2031.02.24
29	粤 Y35535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6.02.24	2031.02.24
30	粤 Y1776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6.02.24	2031.02.24
31	粤 Y36153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1.06.02	2026.06.02
32	粤 Y1863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1.06.02	2026.06.02
33	粤 Y36157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0.06.21	2025.06.21
34	粤 Y1853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0.06.29	2025.06.29
35	粤 Y36201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1.01.27	2026.01.27
36	粤 Y1831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1.01.27	2026.01.27
37	粤 Y36202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2.05.23	2027.05.23
38	粤 Y1858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2.05.04	2027.06.04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强制报废期
39	粤 Y36203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6.01.15	2031.01.15
40	粤 Y1899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6.06.27	2031.06.27
41	粤 Y36205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1.06.02	2026.06.02
42	粤 Y1862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1.06.02	2026.06.02
43	粤 Y36208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6.01.15	2031.01.15
44	粤 Y1891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6.06.24	2031.06.24
45	粤 Y36213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0.10.20	2025.10.20
46	粤 Y1835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0.11.01	2025.11.01
47	粤 Y36216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6.01.15	2031.01.15
48	粤 Y1888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6.06.24	2031.06.24
49	粤 Y1852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09.09.02	2024.09.02
50	粤 Y36237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3.09.30	2028.09.30
51	粤 Y1850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3.10.23	2028.10.23
52	粤 Y36250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2.11.06	2027.11.06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强制报废期
53	粤 Y36251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2.03.21	2027.03.21
54	粤 Y1860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2.04.16	2027.04.16
55	粤 Y36261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0.01.28	2025.01.28
56	粤 Y1871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0.02.03	2025.02.03
57	粤 Y37296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6.11.17	2031.11.17
58	粤 Y1925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6.11.24	2031.11.24
59	粤 Y37653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4.01.22	2029.01.22
60	粤 Y2120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4.05.14	2029.05.14
61	粤 Y38526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7.06.30	2032.06.30
62	粤 Y8215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7.08.08	2032.08.08
63	粤 Y38602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7.06.30	2032.06.30
64	粤 Y6353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7.08.08	2032.08.08
65	粤 Y38619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7.06.30	2032.06.30
66	粤 Y6356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7.08.08	2032.08.08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强制报废期
67	粤 Y39001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7.12.27	2032.12.27
68	粤 Y3306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1.17	2033.01.17
69	粤 Y39052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7.12.27	2032.12.27
70	粤 Y6306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1.17	2033.01.17
71	粤 Y39062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7.12.27	2032.12.27
72	粤 Y8239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7.12.28	2032.12.28
73	粤 Y39360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7.06.30	2032.06.30
74	粤 Y6363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7.08.08	2032.08.08
75	粤 Y39546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7.12.27	2032.12.27
76	粤 Y6386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1.17	2033.01.17
77	粤 Y39563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7.12.27	2032.12.27
78	粤 Y3329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1.17	2033.01.17
79	粤 Y1785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0.06.29	2025.06.29
80	粤 Y1861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1.11.23	2026.11.23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强制报废期
81	粤 Y36262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0.01.28	2025.01.28
82	粤 Y1875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0.02.03	2025.02.03
83	粤 Y1866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2.11.15	2027.11.15
84	粤 E36582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8.07	2033.08.07
85	粤 E1159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8.07	2033.08.07
86	粤 Y1857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2.04.01	2027.04.01
87	粤 Y36165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2.04.10	2027.04.10
88	粤 Y1865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5.01.05	2030.01.05
89	粤 Y36835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7.06.30	2032.06.30
90	粤 Y5513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7.08.08	2032.08.08
91	粤 Y1868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3.10.23	2028.10.23
92	粤 Y36219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3.09.30	2028.09.30
93	粤 Y1796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6.02.24	2031.02.24
94	粤 Y1851 挂	炬申股份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09.09.02	2024.09.02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强制报废期
95	粤 E27985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3.30	2035.03.30
96	粤 E28785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3.30	2035.03.30
97	粤 E34715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3.30	2035.03.30
98	粤 E36719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3.30	2035.03.30
99	粤 E37241	炬申股份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3.30	2035.03.30
100	新 B31021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3.30	2033.03.30
101	新 B3915 挂	昌吉炬申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3.30	2033.03.30
102	新 B32097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3.30	2033.03.30
103	新 BY882 挂	昌吉炬申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货运	2018.11.08	2038.11.08
104	新 B32502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3.30	2033.03.30
105	新 B2352 挂	昌吉炬申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3.30	2033.03.30
106	新 B32572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3.30	2033.03.30
107	新 BZ698 挂	昌吉炬申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货运	2018.10.30	2038.10.30
108	新 B32706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2.08	2033.02.08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强制报废期
109	新 BZ768 挂	昌吉炬申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货运	2018.10.30	2038.10.30
110	新 B37530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3.30	2033.03.30
111	新 B2730 挂	昌吉炬申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3.30	2033.03.30
112	新 B65797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04	2034.04.04
113	新 BX996 挂	昌吉炬申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10.30	2038.10.30
114	新 B67175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04	2034.04.04
115	新 B2095 挂	昌吉炬申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3.30	2033.03.30
116	新 B67269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10.29	2033.10.29
117	新 B2795 挂	昌吉炬申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货运	2018.10.30	2038.10.30
118	新 B67282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10.30	2033.10.30
119	新 BW797 挂	昌吉炬申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货运	2018.10.30	2038.10.30
120	新 B67418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04	2034.04.04
121	新 BS757 挂	昌吉炬申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货运	2018.10.30	2038.10.30
122	新 B67467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04	2034.04.04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强制报废期
123	新 BZ600 挂	昌吉炬申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货运	2018.10.30	2038.10.30
124	新 B67471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04	2034.04.04
125	新 B2572 挂	昌吉炬申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3.30	2033.03.30
126	新 B67476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04	2034.04.04
127	新 BX980 挂	昌吉炬申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货运	2018.10.30	2038.10.30
128	新 B67541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04	2034.04.04
129	新 B2512 挂	昌吉炬申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货运	2018.03.30	2033.03.30
130	新 B67721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10.30	2033.10.30
131	新 BX091 挂	昌吉炬申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货运	2018.10.30	2038.10.30
132	新 B67946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04	2034.04.04
133	新 BZ633 挂	昌吉炬申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货运	2018.10.30	2038.10.30
134	新 B68498	昌吉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10.29	2033.10.29
135	新 BX962 挂	昌吉炬申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货运	2018.10.30	2038.10.30
二、非营运车辆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强制报废期
1	新 CL6878	石河子炬申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7.09.13	--
2	粤 ELQ333	炬申股份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2013.11.15	--
3	粤 Y23684	炬申股份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7.09.07	2037.09.07
4	粤 YJU505	炬申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6.04.08	--
5	粤 YJU901	炬申股份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6.06.15	--
6	粤 YPU096	炬申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8.01.18	--
7	粤 YSA655	炬申股份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2016.06.23	--
8	粤 E5175Y	炬申股份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2.01.13	--
9	粤 E011EV	炬申仓储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2019.10.08	--
10	粤 EWP969	炬申股份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3.01.24	--